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。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，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变更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（草案）摘要（修订稿）》，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、2016 年 12 月 7 日、2016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“东吴-宁波-柯利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 5,169,543 股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24.50 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26,658,030.43 元，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0%。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3 日